

歷史

概覽

我們為中國最大型貼身衣物品牌企業。於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四名共同創辦人一直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一致行動人士。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彼等將所持權益併入大同，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80.31%。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鄭先生推出「都市麗人」品牌。
20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鄭先生為我們的營運引入「一站式購物」營銷模式。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廣東都市麗人成立。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廣東都市麗人總部搬遷至都市麗人工業園，並引進第一部分類機。企業資源計劃(ERP)集成系統讓我們快速有效地檢索及分析我們的實時營運數據及資料。建立倉庫管理系統，使用自動認證及數據收集技術，並以先進倉庫控制系統自動分類及包裝產品以及向各門店運送產品。今日資本投資於廣東都市麗人，廣東都市麗人轉制為中外合資公司。廣東都市麗人獲得2010年中國營銷盛會頒發的「中國企業行銷創新單項獎—年度最佳渠道模式創新獎」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廣東都市麗人獲認可為「2009-2010年度東莞市50強民營工業企業」之一。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廣東都市麗人實行SAP，完美糅合銷售及消費者管理、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及財務會計管理。廣東都市麗人研發中心在深圳正式成立。著名模特林志玲小姐成為我們女士貼身衣物的形象代言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廣東都市麗人開始獲認可為「東莞市納稅前五名(製造業民營企業)」。廣東都市麗人獲確認為東莞總部企業之一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東莞開始建設新物流中心。著名演員黃曉明先生成為我們男士貼身衣物的形象代言人。廣東都市麗人在「2012年度東莞市50強連鎖企業」中排名第13位。廣東都市麗人獲認可為「2011-2012年度東莞市50強民營企業」。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招攬宇鋒為策略性投資者。完成重組。

早期歷史

我們從事貼身衣物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當時，鄭先生靠個人儲蓄開始從事貼身衣物業務並推出「都市麗人」品牌。於2002年，鄭先生為我們的營運引入「一站式購物」營銷模式，零售商開始在街邊店鋪銷售貼身衣物。鄭先生的業務迅速拓展，於2004年，吸引程先生加盟鄭先生的業務。

鄭先生連同程先生於2005年3月1日成立深圳市都市麗人風內衣有限公司。於2007年，張先生及林先生(兩者曾是由鄭先生所率領的貼身衣物業務的提供商)加入鄭先生及程先生團隊。為綜合我們的核心業務，廣東都市麗人於2009年9月29日成立，四名共同創辦人的貼身衣物業務被注入廣東都市麗人。深圳市都市麗人風內衣有限公司隨後註銷。

廣東都市麗人

於2009年9月29日，四名共同創辦人(即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程先生)成立廣東都市麗人(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彼等分別持有廣東都市麗人股本權益的62.4%、19.2%、14.4%及4.0%。

在具備優秀執行力並對貼身衣物行業有深入瞭解的四名共同創辦人的管理下，廣東都市麗人業務迅速增長，以致需要股本融資。自2010年至2012年止期間，(其中包括)四名共同創辦人及投資者向廣東都市麗人注入新資本。誠如下文所述，於增資及股權轉讓後，由鄭先生、張先生及林先生成立而隨後由我們的員工持有的深圳博時投資

及天津達明，成為廣東都市麗人的股東，分別持有廣東都市麗人的0.5%及2.0%股本權益。同期，今日資本對廣東都市麗人作出兩輪投資，於完成該等投資後持有廣東都市麗人12.69%股本權益。詳情請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鑒於上述交易，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程先生所持廣東都市麗人股權分別經調整為52.662%、16.377%、12.282%及3.489%。

四位共同創辦人及深圳博時投資的增資

於2010年5月10日，廣東都市麗人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四名共同創辦人同意按比例合共認購廣東都市麗人新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各自的代價等同於相應註冊資本的金額。收購事項完成後，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程先生分別持有廣東都市麗人的62.4%、19.2%、14.4%及4.0%股權。於2010年9月25日，廣東都市麗人股東大會通過另一項決議案，據此，新股東深圳博時投資同意認購廣東都市麗人新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且四位共同創辦人同意合共認購(非按比例)當中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各自的代價等同於相應註冊資本的金額。認購完成後，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程先生及深圳博時投資分別持有廣東都市麗人的60.43%、18.79%、14.09%、4.00%及2.69%股權。

根據廣東都市麗人董事會於2011年8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深圳博時投資經參考廣東都市麗人市值後，認購廣東都市麗人新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79,000元，代價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

於兩輪增資(及今日資本投資)後，深圳博時投資持有廣東都市麗人2.5%股本權益。

深圳博時投資及天津達明之間的股權轉讓

於2012年11月10日，深圳博時投資與天津達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博時投資同意按相等於相應註冊資本金額的代價向天津達明轉讓廣東都市麗人2.0%股本權益，即廣東都市麗人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063,200元。

擴大零售網絡及成立附屬公司

自2010年至2013年期間，為進一步擴大零售網絡，廣東都市麗人於中國成立18間全資附屬公司，並於香港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在管理全中國不同地區的自營店及加盟店以及設立天津物流中心及建議設立重慶物流中心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今日資本的投資

根據(其中包括)四位共同創辦人與今日資本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26日的投資協議、日期為2010年10月20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日期為2010年10月20日的合資企業協議, 今日資本同意向四位共同創辦人購買廣東都市麗人合共約3.22%股本權益, 代價為人民幣63.0百萬元。此外, 今日資本同意認購廣東都市麗人新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7.0百萬元, 代價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於投資完成後, 今日資本持有廣東都市麗人10.0%股本權益。

於今日資本作出第一輪股權投資後, 於2010年11月15日, 廣東都市麗人根據自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取得的批准改制為中外合資公司。

根據(其中包括)四位共同創辦人、深圳博時投資及今日資本於2011年8月15日訂立的投資協議以及補充合營協議, 今日資本認購廣東都市麗人新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092,800元, 代價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於完成第二輪投資後, 今日資本持有廣東都市麗人12.69%股本權益。

今日資本作出的兩輪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日期	所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付款日期	每股股份成本 ⁽¹⁾ (人民幣)	較發售價的 折讓幅度 ⁽²⁾	所得款項用途 (全數)	緊隨投資後 所持本公司股權	上市後 所持本公司股權	對本公司的 戰略意義
2010年 10月20日	210.0	2011年 1月19日	22,000(資本化 發行前) 1.47(資本化 發行後)	51.96%	擴展零售 網絡及 設立物流中心	10.0%	9.98%	在業務發展 戰略方面的 知識及經驗
2011年 8月15日	135.0	2011年 11月3日	45,000(資本化 發行前) 3.00(資本化 發行後)	1.97%		12.69%		

附註:

- (1) 作為重組其中部分, 今日資本所持廣東都市麗人權益轉為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見「一重組」。
- (2) 假設發售價定為3.85港元, 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歷史、發展及重組

購買及認購價以及分配予今日資本的股權持有比例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廣東都市麗人的預測財務業績及廣東都市麗人進行的前幾輪股本集資後釐定。

根據上述由(其中包括)四名共同創辦人及今日資本訂立的協議，今日資本獲授多項有關廣東都市麗人的特別權利。鑒於重組，今日資本不再為廣東都市麗人的股東，而該等特別權利已列示於有關本公司的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內。詳情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宇鋒的投資

宇鋒認購股份

於2014年2月25日，本公司與宇鋒、大同及四名共同創辦人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宇鋒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宇鋒配發及發行且宇鋒同意按代價38,473,55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4,000,000元)(「**代價**」)認購4,5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宇鋒認購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日期	所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等額)	付款日期	每股股份成本 (人民幣)	較發售價的 溢價幅度 ⁽¹⁾	所得款項用途 (全數)	緊隨投資後 所持本公司股權	上市後 所持本公司股權	對本公司的 戰略意義
2014年 2月25日.....	234.0	2014年 2月27日	52,000(資本化 發行前) 3.47(資本化 發行後)	13.39%	收購境內附屬 公司	4.5%	3.54%	在業務發展 戰略方面的 知識及經驗

附註：

(1) 假設發售價定為3.8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大同發行可轉換票據

於2014年2月25日，宇鋒(作為投資者)與大同訂立一份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宇鋒票據購買協議**」)，據此，大同同意發行且宇鋒同意購買大同所持有到期日為2014年2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月25日起計364日期間最後一日的23,347,19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2,000,000元)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轉換票據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日期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等額)	付款日期	悉數轉換 可換股工具時 初步轉換所得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成本 (人民幣)	較發售價的 溢價幅度 ⁽¹⁾	所得款項用途 (全數)	緊隨轉換後 (倘轉換) 所持本公司股權	上市後 (倘轉換) 所持本公司股權	對本公司的 戰略意義
2014年 2月25日....	142.0	2014年 2月27日	680	208,824(資本 化發行前) 13.92(資本化 發行後)	354.9%	收購境內 附屬公司	0.68%	0.54%	業務發展戰 略的知識及 經驗

附註：

(1) 假設發售價定為3.8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下文載列可轉換票據其餘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利率： 可轉換票據設有8.0%單利年息；倘優惠貸款利率高於每年8.0%(「**利率變動事件**」)，該優惠貸款利率須自利率變動事件發生日期起採用。

支付利息： 自2014年4月起至緊接可轉換票據獲悉數償付、贖回或股份質押(定義見下文)已獲行使當月前該月期間，大同須於各歷月的第5日(倘第5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支付80,000美元作為緊接前一個月期間可轉換票據應計利息的部分付款，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所有餘下金額其後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轉換可轉換票據時，截至轉換日期的拖欠款額；
或
- (b) 於贖回可轉換票據時，截至贖回日期的拖欠款額。

- 轉換權：
- 宇鋒可於轉換期間(定義見下文)隨時轉換可轉換票據任何數額或全數本金及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為大同所持本公司股份。「**轉換期間**」指發行可轉換票據日期起至本公司悉數贖回可轉換票據日期止期間，而贖回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須由本公司悉數支付。
 - 可轉換票據的可轉換股份數目乃按(i)將予轉換票據的總計拖欠本金加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除以(ii)轉換日期的轉換價(受限於諸如股息、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等慣常調整)後釐定。「**轉換價**」指將致使宇鋒按悉數攤薄基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0.68%的每股股價。
- 贖回：
- 大同須於到期日以等同於本金加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的金額贖回票據。此外，大同可在未經宇鋒同意的情況下，在發行可換股票據後隨時贖回可轉換票據，除贖回日期前期間的應計利息外，毋須支付任何罰款及額外利息。
- 違約付款：
-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宇鋒可向大同發出通知，可轉換票據即時到期並須償還等同於本金的金額。違約事件指(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
- (a) 四名共同創辦人或大同所作或授意他人代其所作任何陳述或保證屬不真實，令宇鋒蒙受損失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
 - (b) 大同無法於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可轉換票據的任何本金或利息；

- (c) 大同未能於可轉換票據獲轉換後需要交付股份時交付該等股份；
- (d) 除上文(b)及(c)段外，大同或四名共同創辦人嚴重違反其對於可轉換票據的責任，令宇鋒蒙受損失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而該等違約無法得以彌償或(倘宇鋒合理認為其可予彌償)無法於宇鋒向相關人士就該等違約發出書面通知後15日內作出彌償；
- (e) 大同、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集團公司(定義見下文)(i)於債務文據或協議所規定寬限期(如有)後未能於有關計劃或原訂到期日支付債務本金或利息，惟該等本金及利息金額總計須為至少人民幣50.0百萬元；或(ii)未能遵守或履行有關任何該等債務或證明、獲取或涉及債務的任何文據或協議所載的任何其他重大協定、條款、契諾或條件，惟拖欠本金及利息金額總計須為至少人民幣50.0百萬元，或(iii)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發生(拖欠本金及利息總額至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有關違約或其他事件或情況導致有關債務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或須予償還，而就上述(i)至(iii)項而言，大同無法於宇鋒向相關人士發出有關該等違約的書面通知後60日內提前付款；「**重大集團公司**」指其收入佔本集團2013年綜合收入超過10.0%的附屬公司。

- (f) (i) 大同、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集團公司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現有或將來法律就有關破產、清盤、重組或緩解債務人展開任何案件、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以尋求有關緩解令狀，或尋求裁定其破產或清盤，或就其或其債務尋求重組、安排、調整、清盤、清算、解散、債務重組或其他緩解，或就其或其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資產尋求委任接管人、信託人、保管人、看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 (ii) 針對大同、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集團公司展開上文(i)項所述性質的任何案件、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致使訂立緩解令狀或任何該等裁定或委任，或保持不可駁回、不可撤銷或不可解除30日；或
- (iii) 大同、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集團公司以其信託人為受益人作出全面轉讓，或承認其無法於債務到期時還款；

- (g) 對大同、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集團公司頒下一項或多項裁決或法令，合共涉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負債(包括尚未支付或保險悉數囊括的款項)，且該等裁定或法令於頒佈30日後尚未撤銷、解除、暫緩或延緩以待上訴，或判決信託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沒收大同、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集團公司的資產或物業以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判決，而大同無法於宇鋒向相關人士發出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提前付款；
- (h) 股份質押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具有十足效力或大同宣稱不可執行、無效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
- (i) 大同及／或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違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條文的規定；或
- (j) 發生任何控制權事件變動。

於2014年2月25日，10,9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92%)已獲質押予宇鋒，作為有關可轉換票據的抵押(「**股份質押**」)。宇鋒及大同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權利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在發生違約事件後發出通知)、轉換可轉換票據及股份抵押的效力將受限於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宇鋒對於股份認購的投資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預測及本集團先前多次股本集資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宇鋒對於可轉換票據的投資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估值倍數後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於2014年2月25日，四名共同創辦人、大同、大運、今日資本、宇鋒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及宇鋒股份認購協議，今日資本及宇鋒獲授多項有關本公司的特別權利。下文概述今日資本及宇鋒獲授的主要特別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有下述特別權利(除稅後純利保證除外)將於上市後失效。

提名董事及推薦首席財務官： 今日資本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及推薦首席財務官

今日資本
所提名董事的否決權： 今日資本所提名董事可就若干事宜行使否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及收購、出售超過30%資產、改變或擴展業務範疇、批准年度財政預算、批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上市計劃及委任核數師。

反攤薄保障： 倘本公司以低於每股股份人民幣45,000元(資本化發行後調整至每股股份人民幣3.00元)(保障今日資本)或每股股份人民幣52,000元(資本化發行後調整至每股股份人民幣3.47元)(保障宇鋒)(進行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時可予調整)的價格發行新證券資本，則今日資本或宇鋒(視情況而定)將有權收取四名共同創辦人的補償。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退出權： 倘於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上市，今日資本有權向四名共同創辦人及大同出售其屆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倘於完成日期後四(4)年內未能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宇鋒有權選擇向四名共同創辦人及大同出售其屆時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認購股份。「**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由知名投資銀行發起且獲宇鋒合理接納的首次公開發售，當中涉及本公司股份於合資格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惟須經相關法例許可，且受限於保薦人／承銷商或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任何上市後禁售期，宇鋒及其獲許可的承讓人將可隨意悉數買賣屆時持有的股份。宇鋒確認，全球發售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隨售權： 倘任何四名共同創辦人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則今日資本及宇鋒將享有慣常隨售權。
- 信息及查閱權： 今日資本及宇鋒有權接收本公司定期財務資料。
- 優先報價權： 今日資本及宇鋒享有慣常優先報價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除稅後純利保證：

倘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定義見下文)少於人民幣400.0百萬元，宇鋒將有權收取由創辦人按各自直接或間接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現金支付的補償，有關補償金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投資者補償金額 = 代價 × (1 - 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人民幣400.0百萬元)

「**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指綜合除稅後純利，乃按2014年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數據釐定，不包括(1)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須於收入表披露的任何特別收益或虧損、(2)就籌備(a)首次公開發售、(b)重組及(c)宇鋒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成本、(3)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或虧損、(4)任何僱員股份及期權獎勵計劃的支出、(5)就任何先前財政年度作出的任何調整及(6)任何公平值調整。

四名共同創辦人的花紅

倘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多於人民幣400.0百萬元，則宇鋒須向四名共同創辦人支付一筆酌情花紅，花紅金額上限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花紅金額} = \text{代價} \times [(\text{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text{人民幣400.0百萬}) - 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今日資本由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持有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 99.58%股權。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公司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

宇鋒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乃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而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而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則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禁售及公眾持股

由於今日資本及宇鋒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故上市後，今日資本及宇鋒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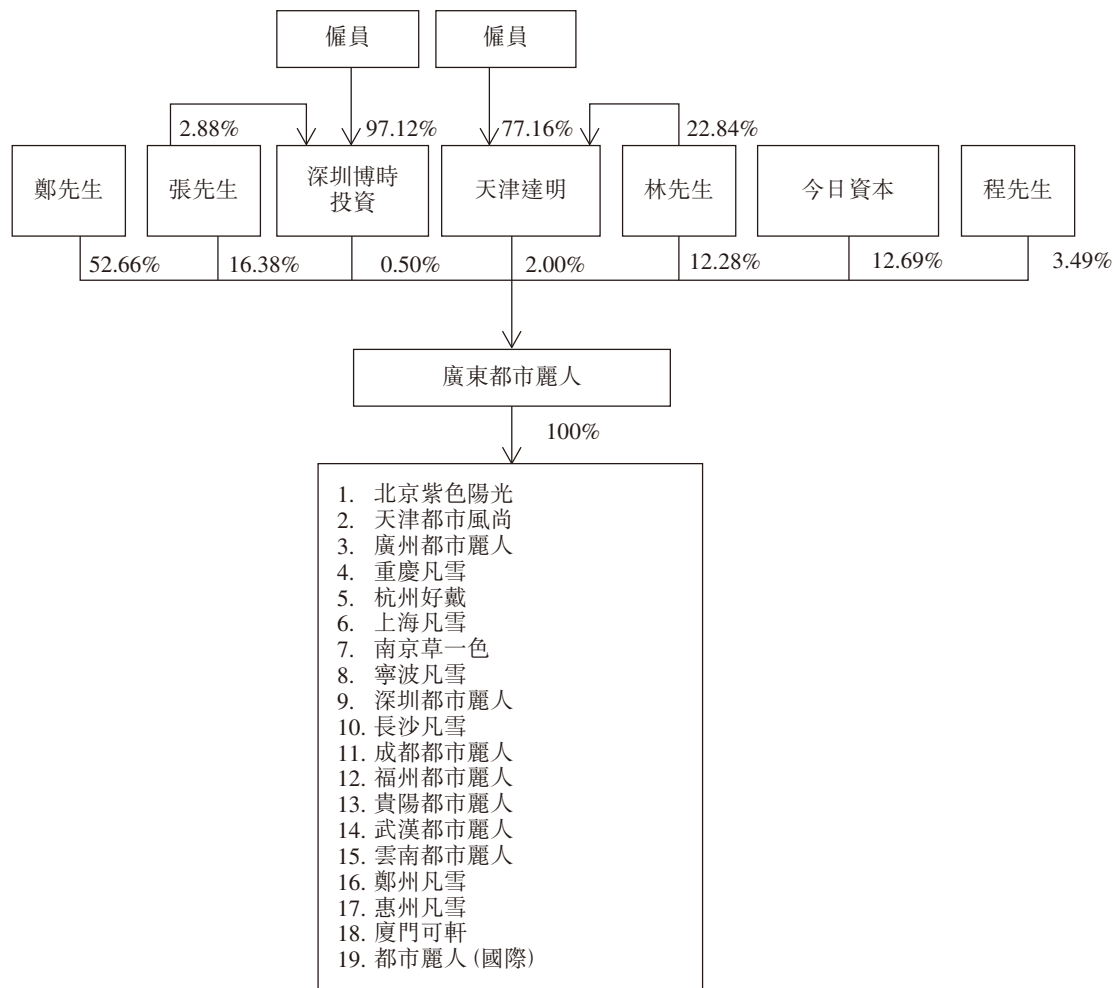
今日資本及宇鋒各自已同意，其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出售其任何股份。

遵守中期指引

聯席保薦人確認，今日資本及宇鋒所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年期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日整日償付)、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布且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原因為授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布的指引信(HKEx-GL44-12)(原因為緊隨上市後將並無任何非典型權利尚未行使，亦不會就兌換可交換票據發行新股份)。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

設立離岸控股公司

於2014年1月23日，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程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共同註冊成立大同，自此分別擁有大同已發行股本約62.1%、19.3%、14.5%及4.1%。鄭先生於2014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大運。

於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成立後，本公司由大運、大同及今日資本分別擁有2.5%、84.81%及12.69%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都市麗人(國際)控股，後者於2014年2月12日於香港成立都市麗人(香港)。

本公司隨後發行股份

於2014年2月25日，本公司分別向大同、大運及今日資本配發及發行71,829股股份、2,250股股份及11,421股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0,682,482元、人民幣10,749,985元及人民幣54,566,923元。該等款項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日，本公司向宇鋒配發及發行4,500股股份。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宇鋒的投資」。緊隨上述發行後，大同、大運、今日資本及宇鋒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31%、2.5%、12.69%及4.5%。

收購境內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程先生、天津達明、深圳博時投資及今日資本轉讓彼等各自於廣東都市麗人的全部股本權益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都市麗人(香港)，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5,916,556.97元、人民幣70,256,265.50元、人民幣52,688,981.67元、人民幣14,967,583.22元、人民幣8,579,870.00元、人民幣2,144,967.50元及人民幣54,439,275.15元，該等金額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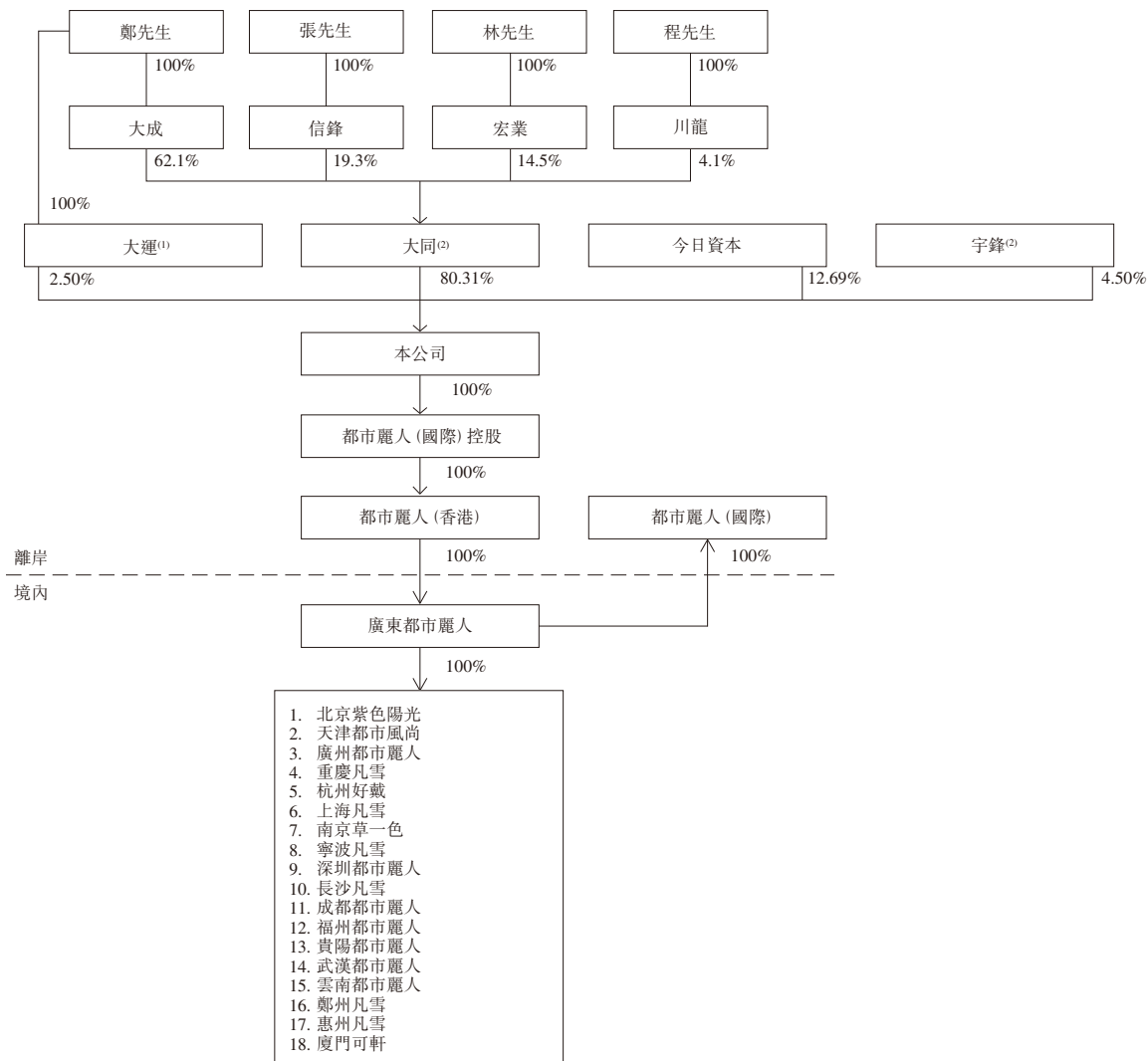
為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協議

大運同意，其於全球發售前所持有本公司2.25%權益乃為本集團94名僱員以信託形式持有。相關僱員於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後獲本集團聘用)後可要求大運分別於上市日期後的第一週年、第二週年及第三週年出售大運持有的35.0%、35.0%及30.0%股份。相關僱員有權獲得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及宇鋒投資後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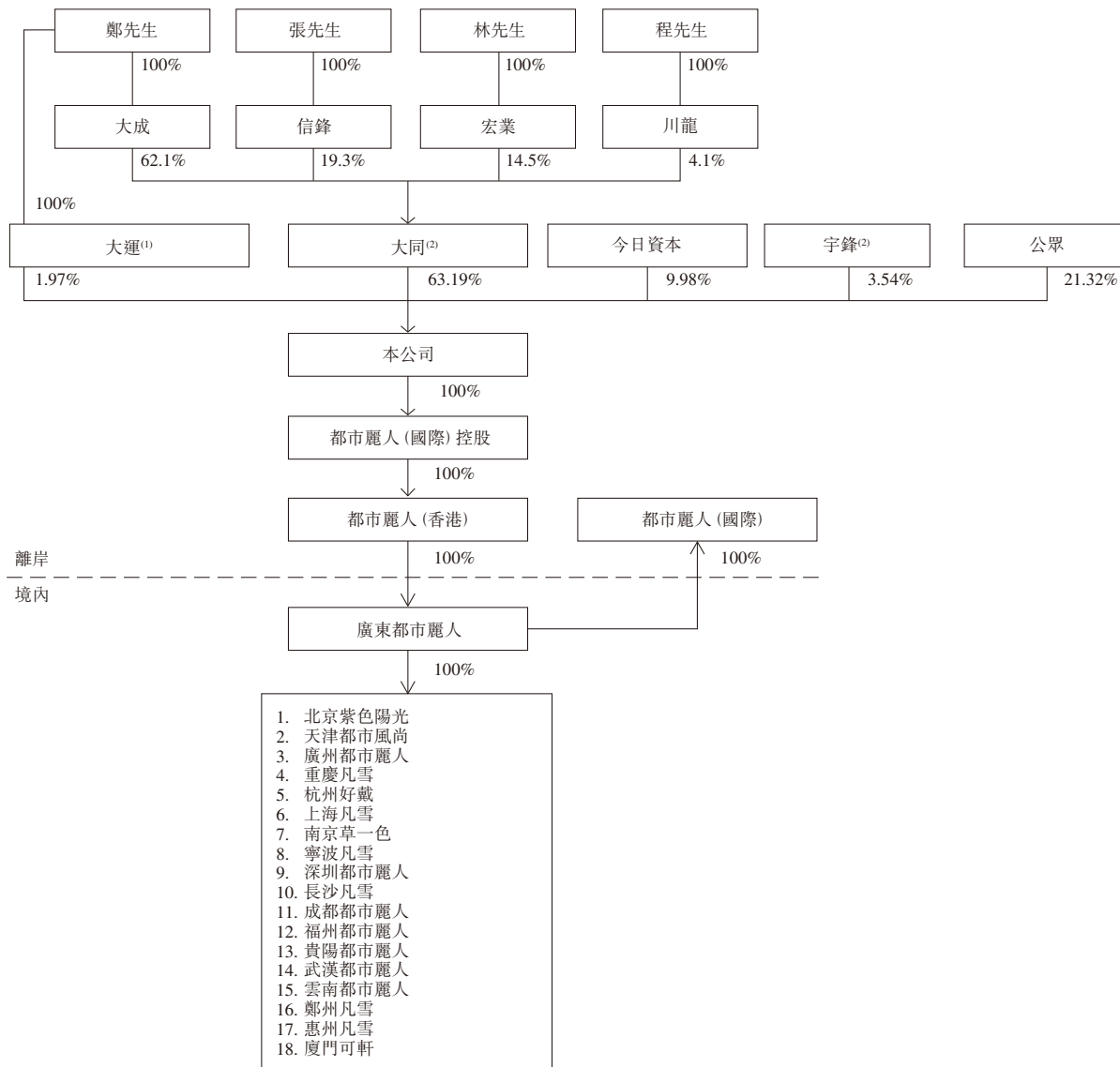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本公司2.25%權益乃由大運作為信託人為本集團94名僱員持有。見「— 重組 — 為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協議」。
- (2) 待可交換票據獲兌換後，宇鋒將另持有轉讓自大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68%。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本公司約1.77%權益乃由大運作為信託人為本集團94名僱員持有。見「—重組—為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協議」。
- (2) 待可交換票據獲兌換後，宇鋒將另持有轉讓自大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54%。

遵守中國法律

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

於2005年10月21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規定於設立或控制境外公司並將其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公司以用作境外股本融資（「境外特別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告知，中國居民股東（即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程先生）已根據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於2014年2月24日完成初步登記手續，亦已於2014年3月26日完成更新登記手續。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政府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所載條文規定，就海外上市而成立且受中國公司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倘「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本地企業」，且符合併購規定第二章界定的情況：(i) 一名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本地非外資企業（「**本地企業**」）的股權或認購一家本地企業的新增資本，以致該本地企業成為外資企業；或(ii) 一名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藉此購買一家本地企業的資產，並且營運有關資產；或(iii) 一名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本地企業的資產，其後以有關資產投資及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並藉此營運有關資產，則併購規定亦將適用。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所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且根據中國現行法例、法規及規則，上市毋須經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此乃由於廣東都市麗人已於2010年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都市麗人（香港）收購廣東都市麗人股權並不構成併購規定所界定「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本地企業」，惟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組以及上述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均已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所涉及程序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